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有關收購太陽能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及劉知海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